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文字〔2024〕55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凌芯”、“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

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天风证券和智凌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天风证券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章琦、殷涛共4人组成，其中张兴旺为辅导项目工作负责人。

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九期）辅导工作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公司通过日常交流辅导、内部访谈、会议讨论、电话答疑、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核查公司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反馈意见；

2. 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认真落实；

3. 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传递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对相关上市审核案例进行共同分析研究，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前期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对公司法律、财务以及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同时辅导小组对智凌芯提供的各类原始数据及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并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 跟踪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针对不同部门，协助公司梳理各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厘清职责，提高沟通效率，建立规范化运行意识，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智凌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证券市场法规及财务规范等内容的学习，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审核过程有较为系统的认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

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加强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天风证券为公司开展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及工作。锦天城主要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传达最新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要求，立信重点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讨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处于设计和论证阶段，尚待完善。

接受辅导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知识需进一步加强。通过辅导机构辅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有了初步了解。但近期由于出具或更新了多项上市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同时上市相关政策、监管趋势也有较大变化。接受辅导人员对于新法规、新政策等的理解尚有不足之处。针对上述情况，辅导小组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递最新的法规和政策等，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募投资金项目规划尚待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同公司交流募投资金项目设计和论证，目前公司已具有初步的募投项目方向和初步的研究结果，但尚未形成具体计划。未来，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等方式，协助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规划。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通过以往的辅导，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体系。但在目前监管审核趋严，监管要求更加明确、细致的背景下，公司仍需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期符合监管的审核要求。

3. 接受辅导人员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知识需加强学习

通过本阶段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已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知识有了基本的了解，已初步知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义务。2024年至今，随着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持续更新，相关监管要求也更加细化严格，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更新辅导培训资料，督促辅导人员不断学习，认真了解和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

天风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张兴旺、何朝丹、章琦、殷涛共4人组成。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1. 继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公司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 协调各方中介机构持续做好公司的尽调核查工作；同时，结合辅导过程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加强整改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节运作。

3. 督促和指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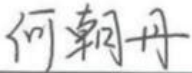
4. 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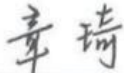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兴旺


何朝丹


章琦


殷涛



2024 年 10 月 10 日